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許勝豐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582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15823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6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9998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  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5-08-27  
11:38:42  
交 文 章

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

104/08/27

1040003867